债券代码：	136341.SH	债券简称：	16 洋河 01
	143106.SH		17 洋河 01
	143258.SH		17 洋河 02
	115678.SH		23 洋河 01
	240557.SH		24 洋河 01
	102280343.IB		22 洋河 MTN001B
	102280342.IB		22 洋河 MTN001A
	102280982.IB		22 洋河 MTN002
	102381250.IB		23 洋河 MTN001
	102382260.IB		23 洋河 MTN002
	102383126.IB		23 洋河 MTN003
	102482056.IB		24 洋河 MTN001
	102482910.IB		24 洋河 MTN002
	012483660.IB		24 洋河 SCP002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发生变更董事、监事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集团”、“公司”）股东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决定，决定调整公司组织架构，撤销监事，免去卓静波公司监事职务；同时免去许有恒公司董事职务。

（二）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卓静波，女，1984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宿迁星月城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现金会计。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宿迁市同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现金会计。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宿迁市同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督察部副经理。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督察部副经理兼任财务部临时负责人。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兼任督察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许有恒先生，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9 年 08 月-2002 年 03 月任沭阳县胡集镇工业干事；2002 年 03 月-2004 年 11 月任宿迁市委老干部局科员；2004 年 11 月-2006 年 06 月任宿迁市委组织部经济考核办科员；2006 年 06 月-2009 年 01 月任宿迁市委组织部经济考核办副科级组织员；2009 年 01 月-2010 年 01 月任宿迁市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党管处副处长；2010 年 01 月-2011 年 10 月任宿迁市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党管处副处长、主任科员；2011 年 10 月-2012 年 06 月任宿迁市委组织部组织处处长；2012 年 06 月-2014 年 01 月任宿迁市委组织部干监处处长；2014 年 01 月-2015 年 04 月任宿迁市委组织部干教处处长、干部培训中心主任，电教处处长、电教中心主任；2015 年 04 月-2016 年 10 月任宿迁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2016 年 10 月-2016 年 12 月任宿迁市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2016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任宿迁市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任宿迁产发集团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21 年 11 月任宿迁产发集团监事会主席。2019 年 7 月-2024 年 3 月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宿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董事及取消监事经内部有权机构决策通过，符合《公司法》规定，工商备案登记正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司章程》的有关修订及备案工作。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